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

浙教办高教〔2021〕41号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高校科研政策 宣传教育加强科研管理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近年来，党中央、国务院、教育部和省委、省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优化科研经费管理、推动科研管理体制改革的政策措施，有力地激发了科研人员的创造性和创新活力。但在实际工作中仍然发现部分高校存在科研政策落实不到位、科研经费使用和项目管理不规范等问题。为切实做好相关问题的预防和整改工作，激励科研人员多出高质量科技成果，现就做好高校科研政策宣传，加强科研管理工作提出如下要求。

一、加强科研政策宣传

1.及时跟进政策。高校要注意跟踪科研政策的最新动向，及时修订本校文件和制度，保证科研政策及时落地。

2.加强学习宣传。高校要在上级科研政策汇编基础上，增补完善本校规定，形成本校的系统化政策汇编。要组织学校有关部门和广大科研人员，深入学习、全面理解各项科研政策文件的精神，深刻领会工作要求，牢牢掌握政策规定，依法依规开展科研活动，规范使用科研经费。

二、规范高校科研行为

3.坚守科研道德规范。高校科研人员开展科研活动要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，模范遵循学术规范和科学伦理，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，牢固树立服务意识，不断增强科技创新能力，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。

4.严格科研经费管理。纵向科研经费和横向科研经费应当全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。高校科研人员要牢固树立“科研经费姓公不姓私”的观念，切实纠正部分科研人员认为“课题既然是自己申请下来的，经费就该进个人腰包”的错误思想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提取、使用科研经费。

5.加强警示教育。高校要加强案例警示教育和提醒教育，切实起到通报一事规范一域、通报一人震慑四邻的作用，不断提升科研工作人员的廉洁意识。要加强对项目负责人和科研秘书等人员的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，强化遵纪守法、廉洁自律意识。

三、提升科研管理服务能力

6.建设专业化队伍。学校要全面落实科研财务助理制度，根据实际需要，配备专业的财务、科研管理人员，充实科研经费管理服务力量，为科研人员在预算编制、经费报销等方面提供专业

化服务。要建立科研经费管理服务人员业务培训制度，提升管理服务的专业化水平。

7.加强科研信息数字化管理。学校要统筹规划，整合现有信息资源，完善系统功能，建立科研、财务、审计等部门和院系、项目负责人及监督主体共享的“科研安”大数据平台，实现科研项目从申报、评审、立项、执行到验收的全过程数字化管理与服务，提高管理水平，提升服务质量。

四、健全科研管理监督机制

8.建立分级管理体制。高校负责人要切实履行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，将所承担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深度融入科研经费管理与使用工作中。学校作为高校科研行为管理的责任主体，要进一步完善涵盖学校职能部门、院（系）、项目负责人的分级管理体制，构建既能充分调动积极性，又具约束力、程序规范、权责清晰的“统一领导、分级管理、责任明确”的管理监督机制。学院、系、所和国家认定的校内各类研究机构（简称院系）是科研活动的基层管理单位，对本单位科研经费使用承担监管责任。项目负责人是科研活动的直接责任人，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、合理性、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。项目负责人要熟悉并掌握有关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制度，接受上级、学校相关部门和群众的监督，依法据实编制科研项目预算和决算。科研经费管理使用情况将作为校内巡察的重要内容。

9.重视解决突出问题。要重点解决虚增人员、虚开发票、虚

列项目、虚签合同（协议）、冒名签字、逃避纳税等突出问题，常态化开展好警示教育，发挥治本功能。要严格外拨经费审核，做好协同监管，合理配置科研资源，督促项目进度。

五、完善评审评价机制

10.完善科研评价机制。要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项目评审、人才评价、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，坚持分类评价。基础前沿研究突出原创导向，以同行评议为主；社会公益性研究突出需求导向，以行业用户和社会评价为主；应用技术开发和成果转化评价突出企业主体、市场导向，以用户评价、第三方评价和市场绩效为主。

11.注重完善同行评议办法。要规范评审专家选用，被评价人员亲属、朋友属于同行专家的，在专家选取时应当予以回避。同行专家评议特别是小同行评议中要防止频繁互聘专家、互发评审费。

六、加强组织落实

各高校应当高度重视科研管理工作，加强师德教育和科研诚信建设，要加大政策宣传和引导，确保广大教职工应知尽知。对规范、科学、有效使用科研经费并做出突出成果的项目、部门或个人，学校应当采取适当形式给予奖励。对组织不力或行为不当的项目和部门，学校有权进行管理和干预，对有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；情节严重的，应当依规依纪依法进行严肃处理。对于相关项目和部门人员受到处理的情况，及时告知项目委托单位。高

校宣传教育落实情况请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按归口管理部门
分别报送省教育厅高教处和职成教处。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21 年 10 月 25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21 年 10 月 26 日印发
